

車主應自行維護注意事項

每年或每15,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至授權服務廠按原廠規範進行保養(包括但不限於各式油水檢查添加、輪胎平衡、前後輪定位、胎壓……等)，請詳閱車主使用手冊內容。

申請各項保固服務注意事項

1. 若未依原廠規定之期間或行駛里程數至原廠指定授權之服務廠實施定期保養者，將喪失保固資格。
2. 此延長保固服務僅得因車輛過戶而轉讓新車主，但不予退費。
3. 車主需繳清與福斯財務約定之期數後，保固服務始生效。
4. 全台授權經銷商或授權服務廠均可提供相同服務。
5. 如欲申請品質保固服務時，請務必攜帶行車執照及定期保養手冊，以利做完整記錄。
6. 保固資格以授權經銷商與福斯財務之系統紀錄為依據。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與建議，請與授權經銷商或授權服務廠聯繫。謝謝您！

2024年06月 版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6樓

02-8780-5898

SKODA

延長保固服務手冊



感謝您購買Škoda「延長保固服務」。針對您擁有的 Škoda轎車，您的「延長保固服務」將依照下列規範提供與原廠相同品質的保固（Extended Warranty），敬請詳細閱讀。

延長保固服務

1. 保固期間：自延長保固服務生效日期起，Škoda授權服務廠將於延長保固期間內為您的車輛依據您所購買的延長保固年限，提供保固服務。
2. 保固範圍：於保固期間內，如因原廠製造、組裝或零件品質發生瑕疵時，將就瑕疵部分，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倘無法修護時，則免費更換瑕疵零件。

原廠零、配件品質保固

凡於授權經銷商或授權服務廠付費購買之原廠零、配件，並且於該廠安裝者，該項零、配件自安裝日起，享有二年(無里程限制)之品質保固服務。(因保固免費更換之原廠零、配件不適用之)

車身防銹穿保固

1. 自新車領牌日起12年內如非外來因素影響，而係產品製造過程中防銹處理的原因，導致車身鍍金未達應有之抗蝕性，而於保固期間內發生由內向外銹蝕穿透現象，則就發生銹蝕穿透部分，予以免費修護。
2. 此項保固僅限於有烤漆覆蓋之車身鍍金部分，至於車身未經烤漆覆蓋之部分(如：電鍍件、雨刷臂、螺絲或保險桿之金屬……等)，則不在此項保固範圍內。
3. 車身鍍金如因漆面曾打磨處理，或車身有遭擦撞、碰傷、化學物質等所導致之銹蝕，則不在此項保固範圍內。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

1. 保證內容：
 - A. 汽油車輛廢氣排放值，符合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
 - B. 柴油車輛廢氣排放值，符合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
2. 保固期限：
 - A. 汽油車輛自新車領牌日起，5年10萬公里內(以先到者為準)，均符合環保署之規定。
 - B. 柴油車輛自新車領牌日起，5年10萬公里內(以先到者為準)，均符合環保署之規定。
3. 保證項目(以實車配備為準)：

| | |
|--------------|-------------|
| (1) 觸媒轉化器 | (4) 曲軸箱通氣閥 |
| (2) 排氣再循環系統 | (5) 二次空氣供給泵 |
| (3) 蒸氣排放活性碳罐 | (6) 二次空氣控制閥 |

- | | |
|--------------|-----------------------|
| (7) 含氧量感知器 | (11) 減速控制裝置 |
| (8) 濾煙器 | (12) 車上診斷系統 |
| (9) 熱反應器 | (13) 電子控制單元 |
| (10) 濾煙器再生裝置 |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

在此保固期間，若保固項目因材質或製造上之失誤所導致車輛廢氣排放值不符合環保署之規定，免費維修保固項目至符合保固內容。

4. 如有下列情形，恕不提供此項保證服務：

- (1) 車輛不當使用或供做賽車之用。
- (2) 車輛任意加裝配件或不當調整。
- (3) 未執行定期保養，或未於授權服務廠進行維修。
- (4) 使用非原廠規定規格之油品、添加劑或不合規定之燃料。

前述各項保固內容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未依基本維護計劃保養者。
2. 在非Volkswagen之所有授權服務中心實施保養、檢修，以及未於授權服務中心購買並安裝之原廠零件而導致故障損壞者，其包含因非原廠零件故障導致原廠零件過大損壞之情況。
3. 任何因不當使用、故意不當行為或自行加裝、改裝零配件而導致故障損壞者。
4. 將車輛用於犯罪、賽車、駕訓或經常行駛於非一般車輛行駛之道路者。
5. 自行改造車輛或要求更改原車設計規格，以提昇車輛性能而導致其他相關零件故障損壞者(無論使用原廠或非原廠零件，如引擎電腦、懸吊系統及其他電子、機械組件)。
6. 使用非原廠規定規格之機油、齒輪油、自動變速箱油、水箱添加劑或其他油品及添加劑，而導致故障損壞者，以及自行購買符合原廠規範之機油或添加劑，但無法提供購買收據或發票者，可視為不予以理賠之零件項目。
7. 與車輛性能無關之個人感受或現象：如原廠與技術資料(TPI)皆未詳細規範，請徵詢原廠技術單位(TSC)的協助。舉例，零件依原廠規範或技術資料(TPI)標準僅為表面油氣。維修未依原廠規範導致零件再次故障與擴大損壞。
8.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悉依本手冊所載明保固期限為準。
9. 車輛正常使用狀況之消耗、磨耗、霧化、褪色或老化之零件。磨耗定義：與使用年限和行駛里程相稱的部件故障，沒有明顯的機械性或電子性缺陷。例如：

- a. 內裝外觀燈具、電瓶、(室內電器元件例如加熱窗帷理賠項目)、烤漆、亮面金屬、手排離合器相關零件、服務與保養相關零件如：皮帶、火星塞、煞車鼓、煞車皮、煞車碟、輪胎、雨刷片、...等。
- b. 非因電子故障所導致的外觀、內裝(如變色)、內裝、車體裝飾品。例如：遮陽簾、鏡面、車身飾品、布皮革、塑料和金等(例如裝飾板/車門/開關)、排氣管、中央扶手、杯架、座椅元件包括內飾、玻璃和車身部件、輪胎。
- c. 鹵素電燈泡(LED及HID類型的燈泡除外)。

10. 因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所引起的氣囊系統及組件損壞。

11. 所有車輛保固更換之零配件皆無下列因素導致故障或損壞，如：外在環境因素、外力因素。

12. 棄置於不良環境場所，導致零組件或材質變質鏽蝕而發生故障損壞者。

13. 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電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地震、化學及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或人為肇事、車禍、外力撞擊及因長時間不使用或棄置於不良環境場所、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線汙染，導致故障損壞者。

14. 因保固零件故障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額外的通信費用、住宿、膳食費用、停車費、交通費及其他因車輛於偏遠地區或城市故障而產生之額外費用或其他附帶損失、人身財務損失等引致的時間損失、商業損失、租金損失。